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卫东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全体股东均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均通过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不存在因公司未提供

网络投票而无法参与投票的情况，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3)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493.3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等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2）决议有效期限

本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主要用于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公司拟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后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每股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切实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全面考量自身发展情况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现提议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定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1)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2)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 (3)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
- (4)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5)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6)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7)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8)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9)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0)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 (11)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代表股份数 154,830,000 股，已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34)和《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64,8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欣茹、张悦宁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存在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